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代表委任表格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a)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b)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之欄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蔡素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吳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鍾衛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3. | 續聘中正文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6. |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7. | 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及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及重印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c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已妥為簽署但有任何一項建議決議案缺乏明確指示，則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就某一項未有明確指示之建議決議案而言，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e 如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乃唯一有權就此投票之人士。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h 本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寄送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